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指派 洪新敏 律师和 吴厚盛 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、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，本次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海南省三亚市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召开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，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2,640,83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95 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亦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见证律师（签名）：洪新敏

吴厚盛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洪新敏